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帕恩检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36 号 41 幢 401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1500
建设单位	帕恩检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彭侠
联系人	刘秀娟	联系电话	13867161643
项目投资（万元）	105.2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4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企业租赁杭州旺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36 号 41 幢第五层以及第四层部分厂房，其中，第四层用于实施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105.2 万元，购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pH 酸度计、电子天平、色牢度测试仪等实验设备，实施“帕恩检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提供纺织品检测和电子电器有害物质检测服务。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 取 的 环 保 措 施 及 排 放 去 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u>实验室有机废气和酸雾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DA001，排气筒高度 20m，酸雾（以 NO_x 表征）和实验室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氯苯类、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u>

		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氯苯类、非甲烷总烃和酸雾（以 NO_x 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其他措施： <u>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小型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均质+中和）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管网。</u> <u>噪声：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实验室的中间区域，检测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u> <u>固废：废样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u>
总量控制指标	非工业项目不涉及	
承诺：帕恩检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及彭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帕恩检测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及彭侠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5）_____号。		